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王克旭	副董事长	40,340	3,700	16.33	44,040	0.01%
王玉全	副总经理	35,584	3,803	16.32	44,887	0.01%
			5,500	16.46		
杨兆旭	副总经理	60,370	8,500	16.45	68,870	0.017%
陈心刚	监事	7,100	4,700	16.67	11,800	0.003%

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奖金管理办法”）的规定，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4 年度提取激励奖金额为 3,790 万元。

公司于近日发放了 2014 年度提取的部分激励奖金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激励奖金及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了新华医疗的股票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